

利用臉書經常性販售商品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？【國稅局】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：一、按「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固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開始營業前，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。」
「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：…十九、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；農、漁民銷售其收穫、捕獲之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、副產物。……」
「專營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、第 8 款、第 12 款至第 15 款、第 17 款至第 20 款、第 31 款之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及各級政府機關，得免辦營業登記。」
分別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以下簡稱營業稅法)第 28 條、第 8 條及第 29 條所明定。二、按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，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（現行規定銷售貨物者為新臺幣 8 萬元，銷售勞務者為新臺幣 4 萬元），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（稅籍）登記，其「每月銷售額」之認定，以最近 6 個月之銷售總額平均計算。』
復為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9404577950 號函所明釋。三、因此個人利用臉書（facebook）經常性販售商品，如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8 萬元，且未符合營業稅法第 29 條免辦登記之規定，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辦理營業登記，課徵營業稅。四、

已辦理營業登記且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公司商號，利用臉書（facebook）銷售商品，如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，即涉嫌逃漏稅捐，應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漏稅罰。

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如何計算財產交易損益【國稅局】

個人出售房屋的所得，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，房屋係受贈取得者，依同條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，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，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，課徵所得稅；其中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，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，亦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。

舉例來說：例如母親甲於 90 年間贈與房屋 1 棟予女兒乙，當年度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 500 萬元，乙於 103 年間以 2,000 萬元出售該房屋時，應以 90 年甲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500 萬元，作為乙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的成本，假若出售該房屋其他相關費用 20 萬元，應以 103 年出售該房屋時價 2,000 萬元，減除該房屋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500 萬元，及 103 年出售該房屋其他相關費用 20 萬元後的餘額 1,480 萬元〔2,000 萬元-500 萬元-20 萬元〕為財產交易所得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，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。